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呂玉治

呂秀真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旺都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50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等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簡字第1388號刑事案件之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簡字第1388號刑事案件係就被告竊盜黑色舊式話筒型電話機1具之犯行予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。原告等主張被告蔡旺都毀損監視器攝影機及探照燈
02 部分，被告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08號、
03 第6533號不起訴處分，經原告等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
04 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061號處分書予以駁
05 回，現原告等仍請求被告賠償，即係就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
06 罪事實範圍提起民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就被告毀損攝
07 影機及探照燈部分，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又依原告等請
08 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
09 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11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紫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江柏翰